(10)　118　95

装　訂　綫

邯郸城市商业局

关于生活资料产品销售价格的报告

(62)商物字第14号

市人委财贸部门：

接商经委转来(62)冻猪食字第63号；冻加发字(62)冻检字第3号，商业部(62)商物字第42号"关于调低出售猪肉价格十成度的通知"时指示，风味肉60%的出厂价为2.50元，上市的冻肉出厂价为2.20元（皆为标准价）。对市场来说，虽然略有降低，总的是有利生产的，保持一定差价，但差价幅度不保证按比例的10%。对那些加工的其他代用品生产的企业，因原料较差，要求适当加价的意见商可不受10%的限制。本市除上述品种之外，还有其他生产企业加工的冻肉品种，价格差异较大，先作暂时处理，留下来，有什么问题再处理。总之，本市除冻肉经商业部批准外，其他冻肉一律按照10%执行。中央此意请转告加工厂家为荷。

邯郸市商业局

1962年7月23日